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企业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,本企业参加 2026-2027 年度泰兴市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采购活动,我方具体情况如 下:

2026-2027 年度泰兴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定点维修保养服务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本企业从业人员 12 人,营业收入 105 万元,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本企业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 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法人章): 泰兴市泰常汽车修理厂 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签章):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0 日

## 备注说明:

-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